

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2-2024 年度)

甲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乙方：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兴开

地址：辽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为提高甲方及其子公司资金运用效益，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收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由乙方确保其具有资质的控股子公司向甲方（包含其子公司，以下同）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咨询及系统服务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并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决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

二、甲、乙双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三、在监管机构核准的乙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以下供应链金融业务：

（一）为甲方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乙方控股子公司为甲方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存量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保理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保理业务的价格，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综合成本不超过 0.5 亿元。

（二）为甲方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乙方控股子公司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基于鞍钢股份授信额度并经甲方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包括“鞍钢惠信”等），存量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乙方控股子公司获得保理业务收入全部由甲方的合格供应商支付，收取的资金综合成本参考市场水平，甲方不承担费用。

（三）乙方控股子公司为甲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经营性租赁等，存量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租赁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综合成本不超过 0.7 亿元。

（四）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乙方控股子公司为甲方提供与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相关的业务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等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如有可能将给与适当优惠。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成本不超过 0.1 亿元。

当某一服务的交易量将超出上述相关额度时，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必须暂停有关交易并暂停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双方根据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及/或取得所需批准、备案等（如需要）。

四、根据甲、乙双方开展业务的实际，双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甲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乙方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要求。

（四）乙方控股子公司向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取得甲方相应信息。

五、根据甲、乙双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实际，双方承担以下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二）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披露。

（三）乙方承诺确保其具有资质的控股子公司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四）乙方无从事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因此乙方自身将不会向甲方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六、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子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出现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一，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解除本协议。

八、其他约定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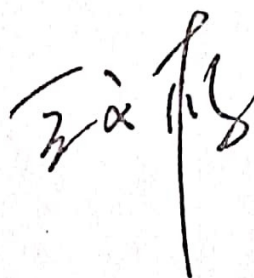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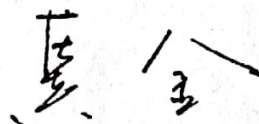
甲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